

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讀者違規處理規範要點

100.11.16 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讀者利用圖書資訊處 A 館一圖書服務(以下簡稱本館)各項資源之權益及本館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借閱之圖書資料應自行核對借閱到期日，如有逾期未歸還者，本館按逾期時間課予以逾期罰款，其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一般圖書資料(含書後附件光碟)：每冊(件)每逾期 1 日，需繳交逾期罰款新臺幣 2 元整。
 - (二)多媒體視聽資料：每件每逾期 1 日，需繳交逾期罰款新臺幣 5 元整。
 - (三)空間設備鑰匙：每件每逾期 1 日，需繳交逾期罰款新臺幣 5 元整。
 - (四)逾期處理費每冊(件)以新台幣 300 元為最高上限。未繳清罰款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。
- 三、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事，應於歸還期限內至本館辦理賠償手續，以下列方式擇一賠償，若已逾期則除賠償原資料外，仍需繳納逾期罰款。
 - (一)以圖書資料理賠：
 1. 以與原圖書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。
 2. 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，除珍本圖書外，得以新版本賠償，唯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。圖書資料如為套書者，應賠償新版本之全套，並不得主張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權利。
 3. 多媒體視聽資料，其賠償應為公開播映版。
 - (二)以現金理賠，計費方式：
 1. 按該圖書資料購入時之價格賠償。
 2. 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圖書資料，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圖書資料：以每頁新台幣 2 元計算，乘以該資料頁面數。
 - (2)多媒體視聽資料：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三)空間設備磁卡鑰匙：
 1. 臨時證遺失，賠償金額新台幣 100 元整。
 2. 電腦自學室門禁磁卡遺失，賠償金額新台幣 150 元整。
 3. 研究小間、小組討論室鑰匙遺失，賠償金額新台幣 150 元整。
 4. B1 討論室、靜思坊門禁鑰匙遺失，賠償金額新台幣 300 元整。
 5. 筆記型電腦專用鎖遺失，賠償金額新台幣 200 元整。
- 四、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；如在遺失期間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，一經發現，雙方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限一個月。
- 五、讀者使用本館應遵守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者本館將停權懲處，校外換證入館讀者須立即離館。
 - (一)衣著不整。
 - (二)攜帶食物及飲料入館。

- (三)吸煙、臥睡、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 - (四)預佔座位，離座超過三十分鐘即視同預佔座位，本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，但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(五)利用館內網路做非圖書資源館藏查詢，如連結 BBS 站、連結色情網站、使用電腦遊戲、不當下載電腦資料等行為。
 - (六)利用館內插頭充電之行為(使用中之筆記型電腦不在此限)。
 - (七)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- 六、使用各類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由借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為維護讀者權益，本館可依實際需要修訂違規事項，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向圖書諮詢委員會報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